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佛南建水罚罚字〔2023〕46号

名称：河南亿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4M1GG3P

法定代表人：李丛

地址：驻马店高新区东高国际花园1#楼

经调查，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新海东工业区的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榄涌水系）EPC项目，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湖北水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水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佛山水治理项目刘边罗洞黄洞片区及大榄永和片区主管完善及截污、混接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后，于2020年12月7日与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河南亿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榄涌水系）EPC项目大榄永和片区主管完善及截污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19921085.43元。河南亿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进场施工至2021年6月。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河南亿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其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以上事实有《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协助调查通知书》（南建水调通 0000530 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大榄涌水系）EPC 合同文件》《佛山水治理项目刘边罗洞黄洞片区及大榄永和片区干管完善及截污、混接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大榄涌水系）EPC 项目大榄永和片区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劳务施工合同》《河南亿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程量对业主未计量产值确认表》《河南亿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程量对业主产值确认表》《询问笔录》、信用中国网上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两次向你单位邮寄了《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佛南建水罚听告〔2023〕46 号），你单位拒收或查无此人。本单位遂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南海区人民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网站发布了《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佛南建水罚听告〔2023〕46号）送达公告，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鉴于暂未发现你单位施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2020 年版）》B301.60.2，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从轻——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2020 年版）》B301.60.2 “从轻”裁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量档次“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的规定，因本机关暂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法所得，案涉工程已经完工，不存在责令改正的情况，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案涉工程施工合同价款 19921085.43 元的百分之二，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元柒角壹分(¥398421.71)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在银行开设的罚没收入财政专项账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4年2月7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